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5
五、 討論事項一	7
六、 選舉事項	7
七、 討論事項二	8
八、 臨時動議	8
九、 散會	8
附錄	
一、 營業報告書	9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7
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38
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五、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兼任情形	44
六、 董事選任程序	47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八、 公司章程(修正前)	57
九、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66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3樓B室（台大校友聯誼社）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 三、本公司擬調整113年第1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案。

參、討論事項一：

-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肆、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伍、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2. 謹報請 鑒察。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

1. 本公司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2. 謹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額 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魯閣好好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	70,000	6.83%
2	魯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000	110,000	10.74%
3	勳穎投資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 需要之同業間 或共同起造人 間依合約規定 互保。	369,600	354,000	34.55%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計畫內容

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期間	發行股數或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轉投資子公司以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113 年度第 1 次 私募普通股	113/06/28	不適用	\$261,000,000	113 年第三季已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 113 年第三季	
			實際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轉投資子公司以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113 年度第 1 次 私募普通股	\$261,000,000	\$261,000,000	100%
執行效益：該次私募增資計畫所募資金已投入轉投資子公司以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用。目前美國子公司處於店點開發階段，除自行購置於商場的建築物改裝營運外，另以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使用權後改裝營運，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開設首家店面。				

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章程中第 27 條規定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
2.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規定，原則如下：
 - (1)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固定給付報酬，每月新台幣 5 萬~10 萬元；若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其固定報酬仍合併領取。
 - (2)董事：董事報酬提撥金額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3. 113 年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附錄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發放股利，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虧)	(230,676,489)
113 年度稅後(損)益	(46,727,39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2,051)
期末未分配盈(虧)	(277,465,930)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酬勞以 0.5%~1%員工酬勞、2%董事酬勞為上限。
3. 因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未有餘額，故未估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調整 113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案。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依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籌措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2. 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於實際運用過程，原計劃資金用途為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本公司實際運作及未來規劃所需，擬依法辦理變更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用途，將資金用途調整為轉投資子公司以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3. 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說明：

1. 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據現行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本次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2.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及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當選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
3.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五。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 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五。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先進一直以來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的帶領下，公司持續穩健經營，不斷努力精進，為營運帶來穩定成長。為落實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轉投資業務，以提升集團競爭力，並創造長期價值。113 年成功私募 2.61 億，增資後股本達 10.8 億，並積極布局美國市場，已於 112 年設立美國子公司，今年更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透過精實營運、資源集中，本公司聚焦百貨商場、運動休閒及建設開發三大核心事業，期許打造運動休閒體驗型商業領導品牌，提升營運績效，實現長期穩健發展。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茲將 113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79,091	1,324,752	(45,661)	-3.45%
營業成本	(774,938)	(750,531)	(24,407)	3.25%
營業毛利	504,153	574,221	(70,068)	-12.20%
營業費用	(519,632)	(493,779)	(25,853)	5.24%
營業利益(損失)	(15,479)	80,442	(95,921)	-119.24%
營業外收(支)	(41,745)	(27,047)	(14,698)	54.34%
稅前淨利(淨損)	(57,224)	53,395	(110,619)	-207.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85	(1,585)	-100.00%
稅後淨利(淨損)	(57,224)	54,980	(112,204)	-204.08%
每股盈餘(虧損)	(0.47)	0.67	(1.14)	-170.1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公布 113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24%	83.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76%	159.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3%	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1%	7.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3%	8.94%
		稅前純益(%)	-5.30%	5.93%
	純益率(%)	-4.47%	4.15%	
每股盈餘(虧損)	(0.47)	0.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運動休閒業，業務涵蓋百貨商場及運動休閒事業，於 113 年起設置【技術研發部】，專責運親處之產品、技術研發，以及轄下重大機電、機器設備、自有自營設備之保養管理、修繕。進出場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庫存管理及設備與工作環境安全管理等。並提供國際市場開發之技術支援。

二、113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在各轉投資營業項目上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政策如下：

本集團主要事業項目：

(一)百貨商場經營

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04 年 7 月起，大魯閣與富邦人壽承租新時代購物中心，全棟總權狀面積 36,000 坪，租賃樓地板面積 21,000 坪。在團隊數年的用心經營下，成功打造具差異化之運動休閒主題體驗型商場。目前全館餐飲與零售品牌陣容完整，且規劃有大魯閣保齡球館、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室內楓木籃球場、Roller186 滑輪場、遊戲愛樂園，以及威秀影城等豐富的健康娛樂項目；113 年 12 月亦引進集團的「福湯岩盤浴」進駐，這也是福湯於國內展開的第二間店，也會是台中獨家首店。114 年將會持續強化館內品牌陣容，整體娛樂業種占比將來到 24%、餐飲業種將來到 28%，朝向體驗型購物中心邁進。

112 年台中市東區加入新的日系大型購物商場，活絡整體東區人潮與經濟，新時代業績爆發成長，並創下大魯閣接手營運後最佳年度業績表現；即便新商場蜜月期結束後，113 年整體新時代的業績更是創下歷年業績第二佳的表現，可謂商圈共榮、共創佳績。未來將持續強化館內品牌陣容、提升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更豐富的行銷活動；加上緊鄰台中火車站的交通地利之便、人潮匯集，將持續為本公司帶來更好更穩定的獲利與營收動能。

新竹大魯閣滴雅廣場

大魯閣滴雅廣場乃承租由大潤發興建的 6,800 坪商業空間，於 107 年 5 月盛大開幕繼 110 年 5 月由集團推出的全新品牌「福湯日式岩盤浴」進駐，屢屢登上多家媒體與台灣知名旅遊平台 KKday 的人氣熱銷榜中，更在 111 年 4 月開立新竹首間被譽為全球最美書店的「TSUTAYA BOOKSTORE 蔦屋」，成功吸引全台關注，成為城市觀光的熱門亮點。

112 年 5 月下旬陸續開幕包括 UNIQLO、ABC Mart、丸龜製麵、sukiya、以及日本最大二手店 2nd street，113 年再創開幕以來最佳獲利的一年，業績較同期大幅成長 17%。114 年亦會持續強化館內品牌陣容，預計 MUJI 無印良品限定快閃店也將於 114 年 3 月登場；同時持續規劃豐富的行銷 EVENT 活動，打造成為新竹人樂在其中，好吃、好玩、好享受的社區型商場。

自營事業部

為了豐富商場事業處所經營的 2 個購物商場，集團也成立自營事業部門，於新竹滴雅廣場投資 TSUTAYA BOOKSTORE 蔦屋書店、wired chaya 茶屋日式餐廳、CAMA 咖啡、MR. 咖哩。未來也會持續開發具有潛力之品牌，豐富集團所經營之購物商場；甚至將朝向研發與自創連鎖加盟品牌。

(二)運動休閒事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親子事業處，主要經營運動休閒娛樂事業，全台計有 11 家棒壘球打擊場，4 家保齡球館、1 家卡丁車場、3 家『Roller 186 滑輪場』、2 家『福湯岩盤浴』與 10 間遊戲愛樂園。

運動事業部門以實現台灣國球為夢想出發，朝向服務多元化、24 小時運營，並提供多元、時尚、便利與安全的休閒娛樂環境。配合中華職棒在地球隊，以及知名 IP 授權形象輸出，搭配硬體設備改裝升級，打造全新休閒娛樂體驗。將運動休閒注入於民眾的生活中，堅持提供最好的體驗式服務產品，並持續在產業領域中持續創新，建立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成為體驗型消費項目的領導者。

親子事業部門主要經營『Yu Kids-Island 遊戲愛樂園』，為民國 95 年自日本引進的親子遊樂園，遊具設施由日本專業研發團隊設計、通過多項安全測試，符合日本及台灣安全遊具標準。目前全台有 10 家店，另有 8 家『Yu Kids Art 兒童手作』，為國內知名親子遊樂園連鎖品牌。遊戲愛樂園將持續朝向服務多元化發展，提供更具有彈性及符合商業合作夥伴所需要的專屬兒童遊樂環境。

運動親子事業處旗下之『新創事業部門』於 110 年成立，目前營運 3 間『Roller 186 滑輪場』及 2 間『福湯岩盤浴』，致力研發新型態服務產品與新經營管理、商業模式。『Roller186 滑輪場』以結合時下網紅、網路社群與滑輪運動高社交性的特質，開創全新的新休閒娛樂體驗，成為年輕世代最風靡的社交休閒娛樂場所，同時為求維持營運熱度，將以多元經營策略帶動績效，積極推動團體業務。

『福湯岩盤浴』於首間新竹大魯閣浦雅廣場店獲得成功，間接驗證日、韓廣受親暱的洗浴文化將會是台灣重視質感生活民眾未來的必需品，亦順應健康美容潮流帶動維持優良經營績效，持續獲台灣第一深度旅遊平台『KKday 肯定，成為該項目重點推薦產品，並於 113 年 12 月開出品牌第二間店，優化了空間使用效率及服務升級，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三)建設開發事業：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建設』參與政府所推行的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鎖定雙北市為開發重點，以多角化與業界結盟，並導入人文、休閒、健康的建築理念，結合國內外夥伴，開發利基型創新休閒不動產產品。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魯閣建設轉投資，其所經營的『陽明山美國渡假村』為 1960 年代駐台美軍宿舍所改建；總佔地面積 5000 坪被譽為全台最具美國氛圍的渡假村。目前『美國渡假村園區』內包括 7 棟別墅型住宿旅館、凱莉餐廳、1956 婚宴會所、Attic 80 攝影棚、Club 63 交誼宴會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整頓與整合，集中資源聚焦於商場經營、運動休閒及建設開發三大面向。為因應所經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持續強化運動休閒事業競爭力，除了109年以棒壘球打擊場首度跨足嘉義市，近年更積極發展新興體驗業態，自110年起陸續推出經典冰宮「Roller 186滑輪場」與原汁原味的日式岩盤浴與休憩空間，創造全新的休憩體驗，將持續聚焦在體驗型商場經營及核心的運動休閒事業，發揮創意持續創新，健全未來事業發展，希冀為全體股東創造更穩定之權益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所營事業之產業特性及整體市場之變化，除在原投資有年的運動休閒產業上，堅持品質提升並努力開發經營外，亦積極於不動產開發與體驗型運動娛樂產業上尋求獲利契機。

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位處於交通轉運，匯集台鐵、長途客運等交通動脈，因此平假日人潮多，商場潛在消費腹地大，有助於吸引長途商務或觀光旅運之消費市場。但網購衝擊實體店面是大勢所趨，消費者不用出門即可挑選想要的商品。加上outlet商場陸續開幕，提高百貨零售業之市場競爭度。因此，多角化經營、加強市場區隔及品牌形象，並提供和市場定位相符之產品，將是本公司持續努力之目標。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各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並即時諮詢會計師事務所、律師等專業人士意見，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因應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所造成之衝擊，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113年零售消費市場與整體休閒娛樂較疫後爆發稍微趨緩整體經營效益較前年下滑，但於年末受惠於『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勇奪世界冠軍的帶動下，大魯閣成為國人歡慶的情緒出口，明顯帶動部分事業體營業績效，本公司亦將善用於近年透過整併所優化的經營管理經驗，穩固成長動能、積極外拓綜效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曼麗



總經理 王盈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69 號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百貨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專櫃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及廠商主檔資訊(如商品主檔、專櫃廠商主檔建立、租金抽成率等)之建置，由櫃位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僅有自營商品)，專櫃僅能於POS輸入金額並於當日結帳後將銷售資料上傳至POS後台系統，由系統拋轉至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經負責人員檢核日結報表，並於系統上確認後自動產生專櫃收入分錄；並於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專櫃銷貨成本，於每月底將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各櫃位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專櫃銷貨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核檢查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時，業經適當之核准。
2. 抽核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已正確輸入至主檔。
3. POS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輸入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4.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
6. 依選取之樣本重新驗算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後，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之專櫃銷貨成本正確性。
7. 抽核檢查每季底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十一)。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評價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階層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攸關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以評估上一年度預測之準確性。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之原因，及其是否已納入本次財務預算之編製過程。
2. 對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與同業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做比較，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3.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就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評估所採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以確認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2,849 仟元及新台幣 172,743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32%及 3.7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6 仟元及新台幣(5,211)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20%)及(12.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564	5	\$	349,28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52	-		2,5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437	1		51,9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3	-		4,4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6	-		1,4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874	1		90,053	2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60,822	11		273,610	6
1410	預付款項			37,692	1		44,6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52,745	1		75,3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0,375</u>	<u>20</u>		<u>893,373</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3	-		97,72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609	3		148,65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731,852	14		363,26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73,068	9		493,16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66,486	40		1,954,213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70,251	9		480,676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0,061	1		81,6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85,907	4		157,1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43,267</u>	<u>80</u>		<u>3,776,440</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	<u>5,203,642</u>	<u>100</u>	\$	<u>4,669,813</u>	<u>100</u>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88,457	10	\$	480,957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95,917	2		106,469	2
2150	應付票據			3,133	-		53	-
2170	應付帳款			221,707	4		266,85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44	-		4,2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7,572	2		149,0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9,798	4		1,4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3,470	5		240,297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53,858	3		120,8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32	-		2,8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7,788</u>	<u>30</u>		<u>1,373,11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46,240	3		149,75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52,198	47		2,346,207	50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81	-		21,9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28,64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0,662</u>	<u>51</u>		<u>2,517,881</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4,208,450</u>	<u>81</u>		<u>3,890,999</u>	<u>8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80,000	21		9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89,510	5		199,853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277,464)	(5)	(230,67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96,854)	(2)	(90,363)	(1)
3XXX	權益總計			<u>995,192</u>	<u>19</u>		<u>778,814</u>	<u>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八)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03,642</u>	<u>100</u>	\$	<u>4,669,8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142,088	100	\$ 1,194,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720,801)	(63)	(702,980)	(59)		
5900 營業毛利		421,287	37	491,857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913)	(26)	(295,029)	(24)		
6200 管理費用		(130,888)	(11)	(129,820)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801)	(37)	(424,849)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514)	-	67,0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224	1	4,8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49,941	4	53,64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029	1	10,1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4,442)	(6)	(59,340)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965)	(4)	(16,1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13)	(4)	(6,83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6,727)	(4)	60,17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727	(4)	\$ 60,17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13,042)	(1)	(\$ 24,45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0	-	9,57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22)	(1)	(14,873)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831	-	(4,2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31	-	(4,2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91)	(1)	(\$ 19,1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18)	(5)	\$ 41,078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47)		\$ 0.6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47)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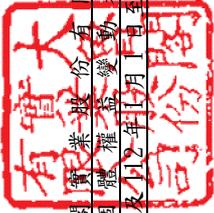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受贈資產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資本公積	受贈資產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總額
112年度											
1月1日	\$ 900,000	\$ 197,773	\$ 90	\$ 1,975	\$ 288,308	(\$ 71,263)	(\$ 24,939)				\$ 715,328
本期淨利	-	-	-	-	60,178	-	-	-	-	-	6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00)	-	-	-	-	(19,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78	(19,100)	-	-	-	-	41,07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	-	-	-	-	-	-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3	-	(2,546)	-	-	-	-	-	1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230,676)	(\$ 90,363)	24,939	-	-	-	22,393
12月31日	\$ 900,000	\$ 197,773	\$ 105	\$ 1,975	(\$ 230,676)	(\$ 90,363)	\$ 24,939				\$ 778,814
113年度											
1月1日	\$ 900,000	\$ 197,773	\$ 105	\$ 1,975	(\$ 230,676)	(\$ 90,363)	\$ 24,939				\$ 778,81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6,727)	-	-	-	-	-	(46,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91)	-	-	-	-	(6,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27)	(6,491)	-	-	-	-	(53,218)
現金增資	180,000	81,000	-	-	-	-	-	-	-	-	261,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	-	(61)	-	-	-	-	-	(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359	-	-	-	-	-	-	-	8,359
歸入權利益	-	-	-	300	-	-	-	-	-	-	300
12月31日	\$ 1,080,000	\$ 278,773	\$ 8,462	\$ 2,275	(\$ 277,464)	(\$ 96,854)	\$ -				\$ 995,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6,727)	\$ 60,1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七) 390,443	381,37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2,839	2,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15,678)	14,8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4,442	59,3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224)	4,8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842)	2,4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42,965	16,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4,732	(89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2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126)	228
歸入權利益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5
應收帳款	7,468	(5,7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7	(1,439)
其他應收款	(482)	(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32)	(11,265)
存貨	(287,212)	(1,863)
預付款項	6,952	(9,797)
其他流動資產	1,312	(4,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552)	(6,104)
應付票據	3,080	(4)
應付帳款	(45,152)	(25,3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9	(3,126)
其他應付款	(36,233)	14,0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	231
其他流動負債	4,867	1,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434	444,242
收取之利息	4,069	4,888
支付之利息	(64,442)	(59,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61	389,790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602	\$ 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57,560	1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722)	(23,3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07	6,5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39	(2,4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3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508)	(110,6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4	2,4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19,384)	(132,3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00)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382)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四)	2,842	2,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730)	(422,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30,000	299,45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2,5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73,723	111,38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44,198)	(135,856)
租賃負債租金給付 六(三十二)	(253,150)	(254,1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660	3,39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61,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208,410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0,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945	(54,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724)	(88,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288	437,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564	\$ 349,2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查核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魯閣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魯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魯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魯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百貨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專櫃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及廠商主檔資訊(如商品主檔、專櫃廠商主檔建立、租金抽成率等)之建置，由櫃位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僅有自營商品)，專櫃僅能於 POS 輸入金額並於當日結帳後將銷售資料上傳至 POS 後台系統，由系統拋轉至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經負責人員檢核日結報表，並於系統上確認後自動產生專櫃收入分錄；並於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專櫃銷貨成本，於每月底將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各櫃位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專櫃銷貨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核檢查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
2. 抽核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已正確輸入至主檔。
3.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輸入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4.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

6. 依選取之樣本重新驗算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後，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之專櫃銷貨成本正確性。
7. 抽核檢查每季底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十一)。

大魯閣集團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評價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階層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攸關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以評估本年度預測之準確性。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之原因，及其是否已納入本次財務預算之編製過程。
2. 對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與同業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做比較，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3.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3)就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評估所採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以確認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魯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72,849仟元及新台幣172,74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15%及3.55%，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06仟元及新台幣(5,21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17%)及(14.5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魯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魯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魯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魯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魯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魯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魯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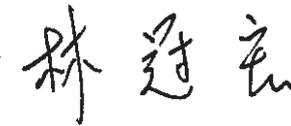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6,873	12	\$	489,31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52	-		2,5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572	1		56,6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	-		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2	-		3,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043	-		16,917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74,612	11		290,379	6
1410	預付款項			50,206	1		52,8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58,755	1		78,6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8,540</u>	<u>26</u>		<u>990,589</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3	-		97,72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354	3		187,6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1,375	3		180,4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21,698	15		653,79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75,045	38		1,999,369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70,251	8		480,676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7,852	2		90,6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270,536	5		190,6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83,144</u>	<u>74</u>		<u>3,880,992</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	<u>5,491,684</u>	<u>100</u>	\$	<u>4,871,581</u>	<u>100</u>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88,457	9	\$	480,957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03,423	2		113,745	2
2150	應付票據			5,048	-		260	-
2170	應付帳款			221,023	4		271,52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1	-		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3,861	2		155,18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8,728	4		9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5,998	5		255,665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26,719	4		163,55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25	-		3,4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61,333</u>	<u>30</u>		<u>1,445,93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69,023	5		232,10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51,911	45		2,381,421	49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24	-		22,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45,458</u>	<u>50</u>		<u>2,636,491</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4,406,791</u>	<u>80</u>		<u>4,082,424</u>	<u>8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80,000	20		90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89,510	5		199,853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277,464)	(5)	(230,67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96,854)	(2)	(90,3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95,192</u>	<u>18</u>		<u>778,814</u>	<u>1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9,701</u>	<u>2</u>		<u>10,34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84,893</u>	<u>20</u>		<u>789,157</u>	<u>1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八)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91,684</u>	<u>100</u>	\$	<u>4,871,5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279,091	100	\$ 1,324,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774,938)	(60)	(750,531)	(57)		
5900 營業毛利		504,153	40	574,221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7,306)	(26)	(330,066)	(25)		
6200 管理費用		(192,326)	(15)	(163,71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632)	(41)	(493,779)	(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479)	(1)	80,4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1,677	1	3,9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2,625	2	29,7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115)	(1)	8,8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9,844)	(5)	(65,17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2	-	(4,4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45)	(3)	(27,047)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7,224)	(4)	53,395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	-	1,58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7,224)	(4)	\$ 54,98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 11,322)	(1)	(\$ 14,87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22)	(1)	(14,87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831	-	(4,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831	-	(4,2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91)	(1)	(\$ 19,1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715)	(5)	\$ 35,88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727)	(3)	\$ 60,17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97)	(1)	(5,198)	-		
合計		(\$ 57,224)	(4)	\$ 54,98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218)	(4)	\$ 41,0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97)	(1)	(5,198)	-		
合計		(\$ 63,715)	(5)	\$ 35,880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47)		\$ 0.6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47)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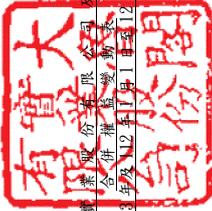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元實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實得或處分	資本公積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附註	普通	盈餘	溢價	資本	公積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股	損	價	公	積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份	益	差	積	公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別	總	額	公	積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類	額	額	積	公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別	總	額	公	積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類	額	額	公	積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別	總	額	公	積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類	額	額	公	積	認	採用權	法	待	庫	益	非	總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900,000	\$ 197,773	\$ -	\$ -	\$ -	\$ 1,975	\$ 90	(\$ 288,308)	(\$ 71,263)	(\$ 24,939)	\$ 715,328	\$ 15,244	\$ 730,572
本期淨損益	-	-	-	-	-	-	-	60,178	-	-	60,178	(5,198)	54,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100)	-	(19,100)	-	(19,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178	(19,100)	-	41,078	(5,198)	35,88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	-	-	-	-	-	-	-	2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13	-	-	-	13	-	1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2,546)	-	24,939	22,393	-	22,3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97	29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0	\$ 197,773	\$ 2	\$ -	\$ -	\$ 1,975	\$ 103	(\$ 230,676)	(\$ 90,363)	\$ -	\$ 778,814	\$ 10,343	\$ 789,157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900,000	\$ 197,773	\$ 2	\$ -	\$ -	\$ 1,975	\$ 103	(\$ 230,676)	(\$ 90,363)	\$ -	\$ 778,814	\$ 10,343	\$ 789,157
本期淨損失	-	-	-	-	-	-	-	(46,727)	-	-	(46,727)	(10,497)	(57,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491)	-	(6,491)	-	(6,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727)	(6,491)	-	(53,218)	(10,497)	(63,715)
現金增資	180,000	81,000	-	-	-	-	-	-	-	-	261,000	-	261,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	-	-	-	-	(61)	-	-	(63)	-	(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359	-	-	-	-	-	-	8,359	-	8,359
歸入權利益	-	-	-	-	-	300	-	-	-	-	300	-	3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89,855	89,8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80,000	\$ 278,773	\$ -	\$ 8,359	\$ 2,275	\$ -	\$ 103	(\$ 277,464)	(\$ 96,854)	\$ -	\$ 995,192	\$ 89,701	\$ 1,084,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佩文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224)	\$ 53,3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427,795	415,99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4,956	4,375
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五) 16,9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15,678) (15,3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9,844	65,1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677) (3,9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843) (2,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2)	4,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4,746 (87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	1,577
租約修改利益	126 (228)
歸入權利益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5
應收帳款	9,124 (6,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 (14)
其他應收款	1,109	3,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4 (868)
存貨	(284,233) (529)
預付款項	2,657 (7,30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 (4,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22) (5,082)
應付票據	4,788 (486)
應付帳款	(50,500) (26,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 (120)
其他應付款	(13,621)	12,5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6)	217
其他流動負債	4,397	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861	487,567
收取之利息	11,677	3,931
支付之利息	(69,711) (65,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27	426,327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1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0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138)	(26,3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600	32,5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70	(2,5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3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386,328)	(147,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6	2,4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16)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0	(18,970)
收取之股利	2,843	2,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601)	(350,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30,000	299,45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22,5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309,285	161,8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09,207)	(196,278)
租賃負債租金給付 六(三十三)	(265,637)	(266,0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8,41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5,206	7,3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3,645)	(3,92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0,816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61,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98,4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1,319	(76,817)
匯率影響數	1,017	(2,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562	(3,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311	493,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873	\$ 489,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附錄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各項表冊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領自轉事金 無來公外資酬 有取子以投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法董	國三功 際股份 有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董 代表人	林曼麗 董事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王盈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馬震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鄭源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徐永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	林文淵	960	96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銘祐	960	960	0	0	0	0	0	0	0	0	0	0	
	周滄賢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陳俊池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績效評估及董事會 酌議並提交予董事會。 除對公司營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員工酬勞，<u>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撥不低 1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發放等事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發放案應於股東會報告。</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0.5%~1%員工酬勞→2%董事酬勞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配合現行法令修改及增加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九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p>	<p>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訂</p>	<p>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p>	

附錄五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兼任情形
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及兼任情形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符合獨立性資格
董事	林曼麗	實踐家專 國揚建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魯鑫(股)公司董事長 三陞(股)公司董事長 三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三功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謝林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好好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和宸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亞宸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羽根木(股)公司董事長 瑾莉緹(股)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副校長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副總經理 閩築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三功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符合獨立性資格 女性/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董事	王盈之	日本學習院大學		三功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女性/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董事	鄭源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系研究所		三功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董事	林毅南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及兼任情形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符合獨立性資格
董事	徐永昌	國立中正大學畢業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執行業務董事	集創(股)公司監察人 犀利資本(股)公司代表人 般富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創造智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福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展傳媒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奕心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好看娛樂製作(股)公司董事 華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頑皮世界(股)公司監察人 威網影音(股)公司監察人 華創影城(股)公司監察人 聯鑫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電購(股)公司董事 怡佳娛樂經紀(股)公司監察人 三立影城(股)公司監察人 華立時代(股)公司監察人 豐農貿易(股)公司董事 橘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富羽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杉原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隨身遊戲(股)公司監察人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形晴欣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迎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眼界創意有限公司董事	形晴欣創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及兼任情形	所代表政府或 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事	符合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方針/ 符合獨立性資格
			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魯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王玲惠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董事 亞歷山大建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與 實務研習班 中國生產力中心管理顧問師班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董事	無	否	法律/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獨立性
獨立董事	陳楊林	吉林大學博士 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商業法規委員會副主委	盟亞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無	否	經營管理/產業知 識/獨立性
獨立董事	周滄賢	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秘書長 富邦悍將職業棒球隊總監	台灣元亨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上海權亞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光群雷射集團法務長 群曜醫療集團總經理	無	否	法律/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獨立性
獨立董事	陳俊池	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秘書長 富邦悍將職業棒球隊總監	台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祕 書長 中疏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無	否	經營管理/產業知 識/獨立性

註：具員工身份董事占比 22.22%、獨立董事占比 44.44%、女性董事占比 33.33%、4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內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版本日期：110.6.29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日期：111/06/0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或章程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R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事項：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3010 不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3.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50 飲酒店業

- 26.F501060 餐館業
- 2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28.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9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30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1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3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4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4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7JE01010 租賃業
- 4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9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50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51J701020 遊樂園業
- 52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53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54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55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56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57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58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59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60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 6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6.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6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7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3.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74.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5.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7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9.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8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1.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2.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4.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8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8.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89.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9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9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2.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95.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96.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9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0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10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0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3.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04.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105.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10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1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11. IZ04010 翻譯業
- 11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13.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4.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1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11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17. JZ99020 三溫暖業
- 11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1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若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董事會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 0.5%~1%員工酬勞、2%董事酬勞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為原則。其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刪除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

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二之一條：(刪除)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刪除)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曼麗



附錄九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8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計 108,000,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 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7,278,532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盈之	7,278,532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震偉	7,278,532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源政	7,278,532
董 事	彤晴欣創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永昌	2,660,000
獨立董事	林文淵	0
獨立董事	黃銘祐	0
獨立董事	周滄賢	0
獨立董事	陳俊池	0
董 事 合 計		9,938,532



大魯閣實業

TRK CORPORATION



大魯閣 棒壘球



TAROKO

BATTING CAGES & ARCADE



福湯

岩盤浴



大魯閣 保齡球



Yu Kids Island



陽明山美國渡假村
Style 20's resort in Taipei



大魯閣新時代

TAROKO MALL



大魯閣浦雅廣場

TAROKO SQUARE